证券代码:002252 证券简称:上海莱士 公告编号:2020-063

控股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及一致行动人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超过1%的公告

股东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科瑞天诚”)原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的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莱士”)股份因逾期未还款被法院强制执行,中信证券于202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1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23,371,600股、于2020年11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登公司”)完成司法过户23,300,000股上海莱士股份,科瑞天诚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46,671,6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0.69%)。

科瑞天诚原质押给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的上海莱士股份因逾期未还款被法院强制执行。信达证券于2020年11月4日至2020年12月15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共计6,974,733股上海莱士股份,科瑞天诚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6,974,733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0.10%)。

科瑞天诚原质押给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的19,130,000股上海莱士股份因逾期未还款被法院强制执行。上述19,130,000股上海莱士股份于2020年11月11日被司法拍卖并成交,分别于2020年12月7日、2020年12月15日在中登公司完成2,730,000股、16,400,000股的司法过户手续,科瑞天诚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19,130,0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0.28%)。

科瑞天诚一致行动人宁波科瑞金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瑞金鼎”)原质押给国泰君安的62,250,000股上海莱士股份因逾期未还款被法院强制执行。上述62,250,000股上海莱士股份于2020年11月11日被司法拍卖并成交,于2020年12月15日在中登公司完成司法过户手续,科瑞金鼎因此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62,250,000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0.92%)。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前述被动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被动减持股份情况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奉贤区金海公路6055号28幢1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20年10月28日至2020年12月15日		
股票简称	上海莱士	股票代码	00225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注:科瑞天诚为上海莱士的控股股东之一;科瑞天诚的实际控制人郑跃文先生同时为上海莱士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4,667.16	0.69%
A股	697.4733	0.10%
A股	1,913	0.28%
A股	6,225	0.92%
合 计	13,502.6333	2.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执行法院裁定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 银行贷款 □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 股东投资款 □ 其他 √不适用 不涉及资金来源 □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2020年10月27日)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2020年12月15日)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科瑞天诚	合计持有股份	143,090.0852	21.23%	135,812.4519	20.1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3,090.0852	21.23%	135,812.4519	20.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科瑞金鼎	合计持有股份	20,007.6214	2.97%	13,782.6214	2.0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007.6214	2.97%	13,782.6214	2.0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科瑞金鼎、科瑞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163,991.5700	24.33%	150,488.9367	22.3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63,991.5700	24.33%	150,488.9367	22.3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1、科瑞天诚本次减持是由于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而导致的被动减持行为,科瑞天诚未提前获悉本次被动减持计划,本次被动减持未进行预披露,本次被动减持未产生任何收益;2、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二、其他有关说明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在减持期间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科瑞金鼎、科瑞集团有限公司(“科瑞集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上述被动减持股份事项未违反前述规定。

2、自上海莱士首次发布关于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存在可能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票风险的预披露公告之日起,截至2020年12月15日,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327,697,997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4.86%)。除此之外,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减持上海莱士股份的情形。

3、截至2020年12月15日,科瑞天诚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358,124,519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0.15%,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333,099,252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19.78%,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356,124,519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0.12%;科瑞金鼎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37,826,214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04%,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37,342,944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04%,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37,826,214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04%。

4、截至2020年12月15日,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共持有上海莱士股份1,504,889,367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2.33%,累计质押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479,372,196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1.95%,累计被冻结所持有的上海莱士股份1,502,889,367股,占上海莱士总股本的22.30%。

5、本次减持为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科瑞金鼎的被动减持行为,科瑞天诚及一致行动人一直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调,并根据债权人要求,进行债务展期、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

6、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上海莱士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实质影响,也不会直接导致上海莱士控制权发生变更。

信息披露义务人:科瑞天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90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办理完成了1,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3%)公司股份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6,01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29,429,720股)的36.33%;张庆华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147,563,636股(含本次新增质押的股份),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4.58%,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36%;张庆华先生控股的湖南开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堆龙德庆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14,434,875股,共生投资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0股;综上,张庆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生投资合计持有公司170,454,375股,以此计算,张庆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生投资合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147,563,636股,占持股总数的86.57%;

●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持股数量已超过80%,截至目前,张庆华先生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

●张庆华先生本次质押股份是为了其除上市公司外的其他控股子公司经营性融资提供担保,其个人直接融资总额不会增加。

2020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通知,其已于2020年12月15日办理完成了部分股份质押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增股份质押及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1、新增股份质押情况

张庆华先生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于12月15日办理完成了股份质押手续,将其持有的1,300万股质押给浦发银行。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张庆华	是	1,300万股	否	否	20201215	20211216	浦发银行	8.33%	3.03%	用于其控股的其他企业经营性融资提供担保

本次张庆华先生新增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庆华	170,454,375	39.69%	134,563,636	147,563,636	86.57%	34.36%	0	0	0	0

二、与质押股份相关的其他情况

1、质押股份到期情况

张庆华先生未来半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64,663,636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41.4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06%,对应融资余额2.23亿元。未来一年内将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的质押股份数量为0股。

张庆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目前已经开始偿还未来半年内将到期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大部分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事项属于其间接融资,相关主体已就未来将到期的债务进行合理规划安排,张庆华先生后续也将积极督促相关主体按约定履约,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此外,张庆华先生亦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相关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股票红利、自有资金、投资收益与相关企业经营回款等。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需要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情况。

3、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①张庆华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主要是用于为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性融资提供担保,其直接融资总额不会增加,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②张庆华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不会对公司治理与日常管理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③张庆华先生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联系住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或资产
张庆华	男	中国	湖南省长沙市高新区嘉运路299号	现任公司董事长,湖南开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维邦新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南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湖南碧胜环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家界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监事,湖南珂信健康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湖南湘雅夕乐苑健康养老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相关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葆华环保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11MA4L25905K
法定代表人	张庆华
注册资本	1990万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12-11
经营期限	2015-12-11至2065-12-10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开发服务、咨询、交流服务、转让服务;能源评估服务;节能技术咨询、交流服务;脱硫脱硝技术咨询、推广服务;科技中介服务;科技信息咨询服务;科技项目评估服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活垃圾处置技术开发;生活垃圾处置技术转让;环境评估;空气污染监测;工矿企业气体监测;水污染监测;废料监测;噪声污染监测;光污染监测;水土保持监测;环保工程设计;土壤修复;脱硫脱硝的设计;城市水域垃圾清理;大气污染治理;船舶污染物接收;噪音污染治理服务;光污染治理服务;垃圾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安全评价;节水管理及技术咨询;工业节水技术咨询服务;生活节水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湖南碧盛环保有限公司(持股比例60%)、其余自然人股东(持股比例40%)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8,775.98万元,净资产为1,969.77万元;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718.41万元,净利润160.59万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0,873.58万元,净资产为1,733.70万元;2020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2,253.92万元,净利润-137.86万元。

5、张庆华先生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6、偿债能力分析

张庆华先生主要收入来源有股票分红、投资收益和其他收入等。从长远发展前景上看,张庆华先生投资的一些项目已逐步进入回收期,现金流入量也将逐渐改善,不存在债务偿还风险。

7、最近一年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张庆华先生未直接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关联方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金额
湖南省旺辉食品有限公司	张庆华先生2019年以前12个月曾控制	采购食品	市场化定价	6.32
湖南葆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张庆华先生之控股子公司	设备采购工程施工		750
湖南湘雅夕乐苑健康养老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参股子公司,张庆华先生兼任董事	出租房屋		141.34
		采购药品		3.25
合计				900.91

以上关联交易已经履行相应审批程序。

三、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张庆华先生本次质押股份主要是用于为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性融资提供担保,其直接融资总额不会增加。张庆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其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履约保障资金主要来自股票红利、自有资金、投资收益等。张庆华先生所持股份质押可能产生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存在实质性违约风险,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根据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协议约定,质押设预警履约保障比例、最低履约保障比例,当履约保障比例低于最低履约保障比例时,可能引发质权人对质押股份的处置行为。截至目前,张庆华先生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本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并及时通知公司。

此外,面对可能出现的风险,张庆华先生将压缩对外投资规模,督促相关企业拓宽融资渠道,加快资金回笼,以降低其质押融资金额,合理控制质押比例,同时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其它担保、提前还款等措施降低质押的潜在风险,更好地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化情况,张庆华先生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88037 证券简称:芯源微 公告编号:2020-045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中国科技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投资”)持有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12%。

国科瑞祺物联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瑞祺”)持有公司股份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6%。

以上股份均来源于公司IPO前取得,并于2020年12月16日起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国科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1,70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680,000股,减持期间为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7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705,000股,减持期间为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6月19日。

国科瑞祺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2,25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68%。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250,000股,减持期间为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7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250,000股,减持期间为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6月19日。根据《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国科瑞祺已于2014年4月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并于2020年11月11日成功申请了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政策。国科瑞祺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适用下列比例限制:“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60个自然日内,合计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国科投资、国科瑞祺可以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科投资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6,820,000	8.12%	IPO前取得:6,820,000股
国科瑞祺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500,000	5.36%	IPO前取得:4,50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科投资	不超过:1705000股	不超过:2.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8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705000股	2021/1/8~2021/7/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国科瑞祺	不超过:2250000股	不超过:2.68%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25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250000股	2021/1/8~2021/7/6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的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国科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6月19日;

国科瑞祺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6月19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公司股东国科投资承诺: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芯源”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公司作为沈阳芯源的股东,就沈阳芯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对本公司持有的沈阳芯源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出具如下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本公司计划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每年减持股票不超过本公司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3、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公司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4、减持方式:本公司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公司实施减持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沈阳芯源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如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2、公司股东国科瑞祺承诺: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芯源”或“发行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公司/本人作为沈阳芯源的股东,就沈阳芯源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后对本公司/本人持有的沈阳芯源股份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出具如下承诺:

1、自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减持股份的条件及数量:本公司/本人计划在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减持,将认真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数累计不超过上市时本公司/本人持有发行人总股份的100%。

3、减持价格:减持价格将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监管规则的规定以及本公司/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

4、减持方式:本公司/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5、本公司/本人实施减持时,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所持有的沈阳芯源股份前,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提前予以公告,如采取其他方式减持的将提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国科投资、国科瑞祺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本次拟减持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应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芯源微电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29 证券简称:亚翔集成 公告编号:2020-041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日常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合同类型及金额

合同类型:设备采购合同及施工总承包合同

合同金额:美金5,873,272.00《设备采购合约(一期新建工程)》;越南盾573,165,555,040《施工总承包工程合约(一期新建工程)》

依照公告披露日当日中国银行结算汇率折合人民币金额约:贰亿零伍拾玖万柒仟陆佰陆拾玖元壹角陆分(200,597,669.16元)。

合同名称:《C?NG TY TNHH UNIVERSAL SCIENTIFIC INDUSTRIAL VI?T NAM(环旭电子(越南)责任有限公司)、L&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设备采购合约(一期新建工程)》;

《C?NG TY TNHH UNIVERSAL SCIENTIFIC INDUSTRIAL VI?T NAM(环旭电子(越南)责任有限公司)、C?NG TY TNHH C?NG TRìNH L &K VI?T NAM(亚翔工程(越南)责任有限公司)《施工总承包工程合约(一期新建工程)》。

●合同生效条件:各方签章后正式生效。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预期对公司本期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翔集成”)之子公司L&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亚翔”)与C?NG TY TNHH UNIVERSAL SCIENTIFIC INDUSTRIAL VI?T NAM(中文名称:环旭电子(越南)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环旭”)签订了《设备采购合约(一期新建工程)》;

亚翔集成之孙公司C?NG TY TNHH C?NG TRìNH L &K VI?T NAM(中文名称:亚翔工程(越南)责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南亚翔”,其为香港亚翔持股51%之子公司)与越南环旭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工程合约(一期新建工程)》,具体情况如下:

一、审议程序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规定,合同的交易金额未达到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权限,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次交易对方越南环旭为台湾上市公司日月光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为保护投资者利益,保持信息披露的一致性,特此予以公告。

二、合同标的及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投资2亿美元在越南海防,设立新的生产据点,满足境外客户的订单需求。

(二)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C?NG TY TNHH UNIVERSAL SCIENTIFIC INDUSTRIAL VI?T NAM(中文名称:环旭电子(越南)责任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UNIVERSAL SCIENTIFIC INDUSTRIAL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企业类型:责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桂春吉

注册资本:4,0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20年6月18日

企业地址:越南海防市海安区的Dinh Vu工业区

经营范围:穿戴电子设备芯片制造和组装

2、公司名称:L&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姚祖骧

注册资本:5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8年7月4日

企业地址:Room 2702-03, CC Wu Building, 302-8 Hennessy Road, Wanchai, Hong Kong

经营范围:洁净室工程配套设备进出口贸易、客户开发及售后服务等。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香港亚翔为亚翔集成全资子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香港亚翔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为:资产总额53,967,777.18元,资产净额37,715,179.35元,营业收入22,823,115.85元,净利润2,307,800.25元。

3、公司名称:C?NG TY TNHH C?NG TRìNH L &K VI?T NAM(中文名称:亚翔工程(越南)责任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责任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世源

注册资本:80,000,000,000越盾(相当于500万美金)

成立日期:2008年5月15日

企业地址:越南胡志明市第十一郡第十五坊黎大行街182号Flemington大楼

经营范围:设计、施工及安装电设备、冷气、消防系统、自动操控系统、交通信号系统、通风管道系统、温度调和系统、冷气仓库、污水及废物处理系统、环境污染处理、观察电眼系统、防灰尘、微菌系统、电梯系统、建造工程之供排系统等劳务项目;工业、民用建造工程施工劳务;室内装潢工程;工业、民用建筑工程设计等。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越南亚翔为亚翔集成孙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越南亚翔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为:资产总额43,978,733.39元,资产净额36,450,491.53元,营业收入30,216,576.34元,净利润-339,914.94元。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设备采购合约(一期新建工程)

买方:C?NG TY TNHH UNIVERSAL SCIENTIFIC INDUSTRIAL VI?T NAM(环旭电子(越南)责任有限公司)

卖方:L&K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

担保方:C?NG TY TNHH C?NG TRìNH L & K VI?T NAM(亚翔工程(越南)责任有限公司)

1、合约价格及付款条件

(1)支付方式:电汇。支付币种:美金。

(2)设备总价(含0%增值税)为美金伍佰捌拾柒万叁仟贰佰柒拾贰元(USD5,873,272.00)

2、合约之生效、终止及解除

本合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3、争端的解决之准据法及合意管辖

(1)本合约之准据法为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法律。

(2)本合约执行时若发生纠纷,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本合约所生或与本合约有关之争议,甲乙双方同意提交越南国际仲裁中心(Vietnam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VIAC))依照其仲裁规则以仲裁方式解决。双方并同意仲裁地点应于河内市,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言应为越南语。仲裁结果对本合约双方有法律上终局拘束力。

(二)施工总承包工程合约(一期新建工程)

甲方:C?NG TY TNHH UNIVERSAL SCIENTIFIC INDUSTRIAL VI?T NAM(环旭电子(越南)责任有限公司)

乙方:C?NG TY TNHH C?NG TRìNH L & K VI?T NAM(亚翔工程(越南)责任有限公司)

1、工程合约总价:伍仟柒佰叁拾壹亿陆仟伍佰伍拾伍万伍仟零肆拾越南盾(573,165,555,040VND)(适用增值税0%税率)

2、工程期限:本工程之工程期限应依据合约各细项工作之里程碑及工期计算方式。

3、合约效期

(一)本合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约之效力溯及施作之日起规范双方之权利义务,俟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付清尾款,发给乙方完工证明书,至保固期满且无待办事项时止。

4、争议解决

因本合约所生或与本合约有关之争议,甲乙双方同意提交越南国际仲裁中心(Vietnam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Centre (VIAC))按照其仲裁规则以仲裁方式解决。双方并同意仲裁地点应于河内市,仲裁程序中使用的语言应为越南语。仲裁结果对本合约双方有法律上终局拘束力。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告所述相关合约的签署,系亚翔集成近年在越南市场长期耕耘、潜心经营而积累的成果,也是公司的技术实力获得海外客户认可的有力表现。同时也为公司拓展海外客户奠定了基础,对公司未来东南亚、非洲、南美、中东等海外市场的业务起到良好的示范作用。也对提升公司在海外市场的知名度和影响力有重大帮助,并将对公司2020年和2021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亚翔系统集成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600373 证券简称:中文传媒 公告编号:临2020-068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海国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公司本次为蓝海国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为8.10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已为蓝海国贸提供的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14.69亿元(含2019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7.01亿元。

2.本次担保后,公司为所属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21.89亿元(含2019年度担保余额),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4.04亿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担保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决策情况

2019年12月27日,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文传媒”)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拓展需求,公司及所属子公司2020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5.00亿元,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运营资金及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来确定,该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包括为所属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不超过35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会议同意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额度范围内办理综合授信额度申请及对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等事宜,担保额度可以在公司下属子公司范围内进行内部调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1日、2019年12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担保实施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现公告如下:

担保对象	授信人	担保金额(亿元)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	担保类型	担保对象与本公司关系
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0.60	2020年12月19日始至2021年12月18日止	连带责任保证	二级全资子公司
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	6.50	2020年12月20日始至2021年12月19日止	连带责任保证	二级全资子公司
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1.00	2020年10月9日始至2021年10月9日止	连带责任保证	二级全资子公司

公司本次为蓝海国贸提供的银行授信担保金额为8.10亿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77%。

公司为蓝海国贸提供的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14.69亿元(含2019年度担保余额),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47%,其中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7.01亿元,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99%。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1994年6月29日(原名为江西省新闻出版进出口公司)

2010年9月9日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西蓝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小平

注册资本:壹亿陆仟万元整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世贸路898 号5A层

经营范围:国内贸易;进出口贸易;租赁;音像制品的批发;国内版图书、电子出版物批发兼零售;图书、只读光盘及交互式光盘的进口业务;印刷设备的安装、调试及修理;技术服务及咨询,会展服务;设备维修,电子计算机技术服务;招标代理;煤炭批发经营;建筑工程招标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经营状况

单位:人民币 亿元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2.50	23.09
负债总额	21.56	22.88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21.56	22.88
资产净额	0.94	0.21
资产负债率	95.82%	99.10%
	2020年1月1日—9月30日	2019年1月1日—12月31日
营业收入	13.99	28.22
净利润	0.73	-0.25

注:2019年度财务报表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1-9月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二)关联关系

蓝海国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西新华印刷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有其100%股权。

三、协议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保证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0.60亿元

2.《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

保证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6.50亿元

3.《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

保证人: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授信额度的有效期限:一年

担保金额:1.00亿元

4.上述具体业务的期限以具体业务合同的约定为准。

四、董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已经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1.公司董事会意见:本次担保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授权是考虑到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经营业务拓展需求而做出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

2.公司五位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的所属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的担保事项是在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资金需求的基础上,经合理预测而确定的,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该议案涉及的担保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19年12月27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为银行授信提供担保合同累计余额为21.89亿元(含2019年度担保余额),全部为对下属子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5.60%,其中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余额为14.04亿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00%。没有逾期担保。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中文传媒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东湖支行签订《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文天地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26 证券简称:龙大肉食 公告编号:2020—151

债券代码:128119 债券简称:龙大转债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协议尚需双方有权方审批生效,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审批程序。

2、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环境变化或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将来的经营业绩,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协议签署情况概述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与安达市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于近日签订了《项目投资合作协议》,公司拟在安达市投资建设安达生猪屠宰及肉制品深加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拟在安达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已经2020年12月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目前该全资子公司的营业执照正在办理中。

本协议尚需经双方有权方审批生效,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审批程序。本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本协议合作方为安达市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安达市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一)项目名称

安达生猪屠宰及肉制品深加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

(二)项目规模

1、项目预计总投资为人民币30,000万元。

2、项目预计建设规模为年屠宰生猪150万头,肉制品深加工项目60吨/天。

3、项目计划共分两期建设:一期为生猪屠宰项目;二期为肉制品深加工项目。

(三)项目选址

项目位于黑龙江省安达市,具体四至位置以国土、建设规划管理部门出具的宗地红线图为准。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成立项目领导小组为乙方提供建设及生产过程中的服务,及时协调解决乙方在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困难,甲方应积极处理与项目建设及生产过程中的相关的纠纷、矛盾。

2、甲方确保乙方享有的安达市人民政府规定的优惠政策全部落实到位。在本协议签订后,如甲方新出台有关产业扶持政策,符合条件的,乙方可同等享受。甲方积极协助乙方向上级相关部门争取将本项目列入菜篮子重点工程,项目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扶持政策;积极为乙方争取和申报国家、省、市项目补助资金,落实省市县生猪产业化发展、食品加工扶持政策,为乙方创造良好的投资、建设、经营环境;积极帮助项目实施公司申请相关奖励、补贴,如:无害化补贴、国家级农产品补贴、国家级扶贫补贴、国家级冷链物流补贴、国家级仓储物流补贴、洗消中心补贴等,省级、市级、县级的上述项目的相关配套补贴,进口设备补贴,相关技术补贴等。

3、甲方负责项目配套设施投资建设,出让用地前完成通水、通电、通路及土地平整的“三通一平”工作,使其满足开工建设条件;在项目竣工投产前完成五通一平条件,即通水、通电、通路、通讯、通燃气及土地平整,并按照乙方项目规划设计要求将“五通一平”配套设施贯通至项目实施公司厂界,并提供相关保障。为了保证项目正常生产,通电需要甲方提供专线供电。

4、甲方协调相关金融机构为乙方提供支持项目建设和企业发展的金融服务。

5、甲方积极协助项目实施公司与其它有市场准入要求的城市办理市场准入。

6、乙方需通过招拍挂形式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按期足额缴纳土地出让金,在乙方办理土地使用、建设施工、生产经营等手续时甲方予以积极高效配合。按照生猪屠宰项目先行、肉制品深加工项目跟进原则,乙方一期屠宰项目120亩区块土地不晚于2021年1月31日前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二期肉制品深加工项目80亩区块土地不晚于一期屠宰项目投产达产前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7、甲方在乙方实施一期项目投产前,承诺将本协议签署日前安达市历年积累剩余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全部用于支持乙方建设洗消中心。同时乙方确保洗消中心对外社会化服务职能。在乙方实施公司经营期限内,甲方在不违反相关政策的条件下,优先将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用于支持乙方实施公司发展建设。

8、为扶持企业发展,甲方积极协助乙方申请省级冷链仓储补贴。

9、乙方根据公司发展及市场开拓的实际情况,优先考虑启动二期项目建设,初步计划在取得土地后的两年内开工建设,如未完成上述计划,甲方可以按《闲置土地处置办法》依法依规处理。

10、乙方按照协议约定屠宰加工项目如期投产后且满足安达生猪屠宰规模要求,甲方原则上不再批准其他企业新建生猪屠宰项目,并依法关闭非法屠宰点,市场由乙方统一配送,如未来甲方签约生猪屠宰类项目,须保障乙方发展空间。甲方不许可乙方垄断经营。

11、在项目建设和生产经营期间,乙方须配合有关部门提交相关资料及时办理立项(备案、核准)、环评、安评、消防、税务登记、资质证书(包括不限于:生猪定点屠宰证书A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猪屠宰标志牌、排污许可证、取水许可证)等证照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办理各类手续。

12、乙方投资项目须在甲方所在地的市场监管、税务部门进行登记,并接受甲方所在地的市场监管、税务部门的管理,并在安达市依法缴税。

13、乙方严格按甲方及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环境保护、安全生产、节能减排等规范要求实施投资建设。

14、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所取得土地性质与用途。

15、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如有符合政策条件可用于乙方建设的专项债券,甲方积极争取优先扶持乙方相关基础设施建设,具体争取情况及相关工作安排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协议确认。

16、甲方与乙方签订入区合同后,乙方享受《安达市进一步推进促投资稳增长实施办法》(安发〔2017〕4号)优惠政策。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在建设和生产经营过程中,如发生因甲方原因或当地村民原因及社会治安等问题造成建设或生产停工、停产的,甲方应及时协调解决,需依法打击的要依法打击处理到位。

2、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并经过甲方书面催缴后,仍不及时缴清土地各种费用,甲方可向乙方提出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随时收回出让给乙方的项目用地,乙方缴纳的履约定金不予退还,乙方先期投入部分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甲方协助乙方依法依规办理土地相关手续,甲方不能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合法提供已办理好各项手续的项目用地,应无条件退还乙方已缴纳本项目履约土地费。

4、因地震、火灾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双方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双方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本协议即告中止。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决的,对双方均有拘束力。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达成的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并经甲乙双方有权方审批生效。

四、协议签署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目的

作为传统养猪大省黑龙江的肉食产业重镇,安达市具有明显的区位和周边市场辐射优势。与安达市建立合作关系,能够充分发挥公司领先的生猪屠宰、深加工技术优势,产品品控、研发优势以及遍布全国的渠道、服务等综合优势,对公司布局东北市场具有深远的战略意义。

2、存在的风险

受市场环境变化、行业环境变化或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后续实施过程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将来的经营业绩,受市场行情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3、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作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协议的履行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项目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大肉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6日